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含已经发生的对外借款)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以公司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审议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

三、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申请 2025 年度对外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备查文件：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